

# 云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22〕24号

## 云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和县房屋征收推行“房票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云和县房屋征收推行“房票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云和县房屋征收推行“房票”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加快推进我县重点项目房屋征收工作，进一步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，加快房屋征收安置进度，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“房票”类型及适用原则

(一) “房票”适用于列入年度征收计划的项目，分为“住宅房票”和“商业房票”两种类型。

“住宅房票”适用对象为列入年度征收计划的项目征收住宅用途房屋的被征收人，由县政府指定的单位开具给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，用于购买我县县域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的商品住宅（不含限定均价的商品住宅和二手商品住宅）。

“商业房票”适用对象为列入年度征收计划的项目征收商业用途房屋和“住改商”部分房屋的被征收人，由县政府指定的单位开具给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，用于购买我县县域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的商业用房（不含限定均价的商业用房和二手商业用房）。

(二) “房票”遵循自愿原则，被征收人在收到货币补偿款之日起45日内（并已完成房屋腾空的），可自愿申请与县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购买“房票”协议。被征收人逾期未申请“房票”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购买“房票”权利。

“房票”遵循最低限额原则，被征收人申请购买“住宅房票”

的最低额度应在被征收房屋总补偿款的 50%（含）以上或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被征收人申请购买“商业房票”的额度应为被征收房屋的总补偿款。同一被征收人符合购买两种类型“房票”的，可根据补偿款项目分别购买两种类型“房票”。

（三）“房票”仅限被征收人使用，购买“房票”实行实名制原则，不得转让。

## 二、“住宅房票”

（一）被征收人购买“住宅房票”应签订《购买“住宅房票”协议》。

可申请购买“住宅房票”项目包括：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补偿款（住宅房屋市场评估价+层数奖励）和他项补偿款（装饰及附属物补偿款、10%货币奖励补偿款、签约腾空奖、临时安置补助费、搬迁补助费、零星附属物补偿款、“住改商”补助等）。

（二）“住宅房票”适用于购买县域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的房产。

奖励标准：对被征收人住宅房屋合法建筑补偿款中申请购买“住宅房票”额度给予 30% 奖励，奖励额度计入“住宅房票”总额。他项补偿款可申请购买“住宅房票”，但不予奖励。

（三）被征收人选择申请购买“住宅房票”的，按被征收原产权户，给予每户一次性 1.5 万元的“房票临时安置奖励”。

## 三、“商业房票”

（一）被征收人购买“商业房票”应签订《购买“商业房

票”协议》。

可申请购买“商业房票”项目包括：被征收商业用房合法建筑补偿款，“住改商”部分合法建筑补偿款（房屋市场评估价+层数奖励）和他项补偿款（装饰及附属物补偿款、10%货币奖励补偿款、签约腾空奖、临时安置补助费、搬迁补助费、零星附属物补偿款、住改商补助等）。

被征收人申请购买“商业房票”的额度，应为上述被征收房屋的总补偿款。

（二）“商业房票”适用于购买县域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的商业用途房屋。

奖励标准：被征收人商业用途房屋合法建筑补偿款申请购买“商业房票”额度给予5%奖励，奖励额度计入“商业房票”总额。他项补偿款可申请购买“商业房票”，但不予奖励。

#### 四、“房票”使用方式

（一）“房票”的使用期限为36个月，即从“房票”签发之日起，房票持有人在36个月内可自由选择同意使用“房票”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房产并签订购房合同（需备案）。

房票持有人未在36个月内使用“房票”购房的，视为放弃使用“房票”。

（二）放弃使用“房票”申请全额兑现的，或购房后“住宅（商业）房票”使用剩余部分申请兑现的，由县政府指定的单位扣除相应奖励后兑现给房票持有人（住宅房屋合法面积补偿款与

他项补偿款同比例使用），并按兑现额度以兑现时点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（一年期）按实计付利息。“房票”使用期限到期后的时段，不计付利息。

## 五、附则

（一）使用“房票”的购房流程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税收优惠政策。居民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“房票”安置并用以重新购置商住房的，对新购商住房的成交价格不超过“房屋征收补偿款”部分免征契税；新购商住房成交价格超过“房屋征收补偿款”的，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。

（三）县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“房票”具体工作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发改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征收中心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保障“房票”政策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与房票持有人合谋对“房票”进行套现，骗取政府奖励资金，否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1 年。

《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和县城市改造（棚改）项目房屋征收推行“房票”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9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已实施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，2021年1月1日之前云和县范围内进行的城市改造（棚改）“定向房票”持有人可换购使用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  
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
---